

证券代码：832978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郑海法、李元志回避表决，李元志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郑海法系李元志舅舅。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开特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开特股份独立董事对《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1月24日，开特股份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2月8日，公示期满后，开特股份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2月10日，公司主办券商九州证券发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1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激励高级管理人员5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授予日：2022年2月17日

3、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4、新增股份挂牌日：2021年4月8日

5、授予价格：2.55元/股

6、实际授予人数：5人

7、实际授予数量：1,500,000股

8、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9、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元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000	20.00%	0.19%
2	李勇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20.00%	0.19%

3	郑丹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20.00%	0.19%
4	张海波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20.00%	0.19%
5	余雄兵	副总经理	300,000	300,000	20.00%	0.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0,000	1,500,000	100%	0.95%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0	0	0%	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0.95%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发生涉及激励计划调整情况如下：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69535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4230465 元（ $2.55-0.1269535$ ）。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登记，2023 年 4 月 7 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公司发生上述“（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0%。</p>	<p>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631号），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51,245.3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幅为35.45%，因此第一个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已经达成。</p>										
4	<p>（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189 971 1877">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1189 536 1563">个人 上一年 考核 结果</th> <th data-bbox="536 1189 644 1563">A（良 好）</th> <th data-bbox="644 1189 753 1563">B（中 等）</th> <th data-bbox="753 1189 861 1563">C（合 格）</th> <th data-bbox="861 1189 971 1563">D（不 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1563 536 1877">个人 解除 限售 比例</td> <td data-bbox="536 1563 644 1877">100%</td> <td data-bbox="644 1563 753 1877">80%</td> <td data-bbox="753 1563 861 1877">60%</td> <td data-bbox="861 1563 971 1877">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 上一年 考核 结果	A（良 好）	B（中 等）	C（合 格）	D（不 合格）	个人 解除 限售 比例	100%	80%	60%	0%	<p>《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优秀）”，因此本期5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个人 上一年 考核 结果	A（良 好）	B（中 等）	C（合 格）	D（不 合格）								
个人 解除 限售 比例	100%	80%	60%	0%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所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元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180,000	40%
2	李 勇	副总经理	120,000	180,000	40%
3	郑 丹	副总经理	120,000	180,000	40%
4	张海波	副总经理	120,000	180,000	40%
5	余雄兵	财务总监	120,000	18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900,000	-
合计			600,000	900,000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元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	120,000	0
2	李 勇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	0

3	郑丹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	0
4	张海波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	0
5	余雄兵	财务总监	120,000	12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00,000	600,000	0
合计			600,000	600,000	0

因公司正在申请北交所上市，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限售承诺及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上述需解限售 60 万股仍需自愿限售，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0 股。

五、 备查文件

- 1、《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